

上海市财务会计综合管理事务中心

(上海市财政科学研究所)

关于 2024 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说明

根据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(国令 802 号)第十八条工作要求,应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予以公示。现将 2024 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公示如下:

经自查,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我单位无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市财务会计综合管理事务中心
(上海市财政科学研究所)

2025 年 7 月 8 日